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六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忠信：（14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中國密集提出了兩岸機構互設常駐辦公室的主張，其中包括兩岸新聞媒體事業。但中國頻傳打壓外國與境內媒體新聞自由之事件，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與陸委會在推動兩國互設媒體辦事機構之前，必須先簽訂保障新聞自由之相關協定，以確保新聞自由與台灣記者之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，鑒於中國密集提出了兩岸機構互設常駐辦公室的主張，其中包括兩岸新聞媒體事業。但中國頻傳打壓外國與境內媒體新聞自由之事件，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與陸委會在推動兩國互設媒體辦事機構之前，必須先簽訂保障新聞自由之相關協定，以確保新聞自由與台灣記者之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「無國界記者」組織今年公布資料，中國新聞自由度在 179 個國家中排名第 173 名。第 13 屆人大前夕，中國政府換屆接班之際，德國 ARD 電視台記者採訪車在河北省遭到不明歹徒駕車襲擊，打碎車窗；同日，多家香港媒體駐北京記者收到釣魚郵件攻擊，帳戶資料外流至中國。境外媒體在中國的新聞自由議題，再次引起關注。

二、中國海協會副會長王在希於 2 月 28 日率領 10 餘名中國媒體主管，到台灣進行九天的媒體參訪，應與中國國台辦推動「兩岸新聞機構互設常駐辦公室」有關；而馬總統亦曾宣示，今年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將是對中國政策之重點。行政院陸委會對此雖表達「資訊自由流通勝過形式派員常駐」立場，但未排除中國媒體駐台可能，也未見保障台灣媒體於中國之新聞自由，整體政策仍欠缺進一步作為。

三、若欲互設媒體辦事處，應先簽訂新聞自由協定，對台灣記者在中國之採訪自由、人身自由、報導自由、行動自由得到中國承諾，亦應明訂合法媒體入境採訪權利、網路等傳播方式使用自由、撤除政府檢查的言論流通自由等事項，避免雙方政府對新聞自由的種種干預。

提案人：許忠信

連署人：劉權豪 邱志偉 陳其邁 陳歐珀 尤美女

黃文玲 李應元 蘇震清 葉宜津 陳亭妃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秀燕：（14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江惠貞、楊玉欣等 21 人，有鑑於近 6 年來數據反映學生吸毒人數翻倍，尤其是三級毒品使用量暴升 10 倍，加上日前在新竹、苗栗均有破獲校園販毒集團及校園幫派組織，在在顯示毒品已經大肆入侵校園，為杜絕毒品進入校園毒害下一代，本席特提案建請教育部及警政署針對毒品、幫派入侵校園之情況，完整建構長期聯繫的平台與網路，與校方共同加強掌握學生狀況，並請教育部盡速研擬計畫增加各學校學生尿